

自来水厂的水，是自来水厂的原材料，因此，这次水利工程供水水价分类增加了该项，取消了自来水按生活和生产用水分类做法。船闸用水实行有偿收费办法。取消冲污水费，对在地面水污染严重地区，确需水利部门抽(引)排冲污稀释的，按照谁要求冲污，谁交费；谁服务，谁收费的原则，由双方协商确定用水价格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当地物价部门裁定。

二、水价调整方案：

1. 农业用水水价。稻麦田，经济作物(包括棉花、油料、黄麻、薄荷、蚕桑、瓜果、经济林、菱、藕和蔬菜等)每亩年7元；旱田每亩年1元。

2. 工业用水水价。消耗水0.09元/立方米；循环水(用后返原水体，水质不变)0.0225元/立方米；热电厂用水(由水利工程提供水源的)用水总量的95%按循环水计收水费，用水总量的5%按消耗水计收水费。

3. 水产用水水价。池塘精养25元/亩年；河沟普养7.5元/亩年。

4. 自来水厂用水水价。地表水0.03元/立方米。市区现阶段暂按市物价局通价工(2000)27号文执行，待下次自来水水价调整时，到位收取。

5. 船闸用水水价。沿海船闸用水按过船吨位计收，标准为每吨位0.05元。以后省有规定按省规定执行。

6. 其他用水水价。由各县(市、区)按供水成本核定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强化组织，广泛宣传收交水费的重要性、必要性、迫切性，宣传水费收交的目的和作用；切实加强水费收交工作的领导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

2003年调价
40元/亩年